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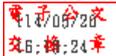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張孟琪

電話：(02)7736-5668

電子信箱：moe56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47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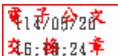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增設「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  
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核定，適用於114學年度起符合本  
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3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  
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，復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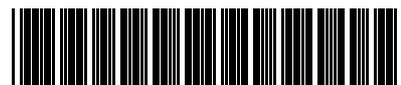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30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14500003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增設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  
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  
站，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

副本：

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



裝

訂

線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14年5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47896號函核定

群專長名稱	設計群-平面、媒體設計專長				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0	對應任教科別	廣告設計科、圖文傳播科、美工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		
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(所)	文化事業發展系(含碩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應修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設計專業能力	10	色彩學	2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概論	2	選修	工設系
		平面設計(P)(F)	2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方法	2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心理學	2	選修	工設系
		人因工程(P)(F)	2	選修	工設系
		生活美學	2	選修	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
		美學與藝術史	2	選修	文發系
		生活美學文化設計	2	選修	文發系
		當代陶藝思潮	2	選修	文發系
		藝術的幾何元素	2	選修	文發系
		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	2	選修	文發系
		創意思考	2	選修	文發系
		器物文化	2	選修	文發系
實驗影像與理論	2	選修	文發系		
繪畫表現能力	8	設計表現法	1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圖學	2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素描(P)(F)	1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表現技法(一)	1	選修	工設系
		家具設計表現技法(一)	1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表現技法(二)	1	選修	工設系
		設計表現技法(三)	2	選修	工設系
		速寫(一)	2	選修	工設系
		速寫(二)	2	選修	工設系
		插畫表現技法	2	選修	文發系
平面設計能力	8	廣告設計	2	選修	文發系
		基本設計	2	選修	文發系

		商品攝影	2	選修	文發系
		電腦輔助製圖	2	選修	文發系
		設計執行	2	選修	文發系
		專業攝影	2	選修	文發系
		進階攝影	2	選修	文發系
數位影音能力	8	基礎程式設計	2	選修	文發系
		影像製作與表達	2	選修	文發系
		數位媒體製作	2	選修	文發系
		網路與多媒體	2	選修	文發系
		電腦動畫製作	2	選修	文發系
		3D 建模與智能製造	2	選修	文發系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大學入門	1	選修	
		校外實習	2	選修	
		倫理學概論	2	選修	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
		職場倫理	2	選修	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

#### 備註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(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平面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包裝設計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包裝設計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平面設計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PC」或「視覺傳達設計—插畫 MAC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繪畫表現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(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。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，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，以符合規定。